

#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忻交发〔2022〕92号

##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忻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做好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管理水平，市局制定了《2022年忻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推动信用管理与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

治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2 年忻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

# 2022年忻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

2022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做好2022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依法规范、应用导向、注重实效，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为主线，以深化拓展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为载体，聚焦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，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，为加快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 一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着力构建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科室、局属单位协同推进”的工作格局。推动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推进“信用交通省”创建工作。积极与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、宣传部门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交通运输各领域信用监管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2. 加快推进落实。进一步梳理完善“信用交通省”创建

清单、任务分工和责任目标，在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、公开和应用等核心业务和技术工作中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。形成定期督促检查机制，及时了解掌握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进展和成效，推动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信用建设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。及时发现存在问题，改进信用建设工作，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信用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## 二、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体系。

3. 健全完善信用归集制度体系。根据职能职责，制定本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。进一步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制度，对信用信息的采集、加工、审核、更新等业务流程明确要求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4.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，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5.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核查制度，对信用信息核查进行规范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6. 健全完善信用评价制度。落实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，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体

系作出明确规定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7. 根据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建立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，明确相关程序，规范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流程、信用修复适用范围、条件、流程以及信用信息公示期限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配合）

8. 推进建立行业联合奖惩清单。配合省厅制定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、措施清单，为联合奖惩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配合）

### 三、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应用

9.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开。在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成之前，按照部省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，开展交通运输市场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前期准备工作。按照“双公示”工作要求，按层级公示和报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### 四、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

10. 继续推进信用承诺。加强信用承诺制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推广应用。贯彻落实将信用承诺融入涉企许可、证明

事项等办法和流程，推进各类型承诺规范化、信息化。推进将信用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。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、自律型承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11. 继续推进信用评价工作。组织开展年度公路建设市场、水运建设市场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领域信用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通过“信用交通·山西”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，督促行业市场主体规范从业行为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建设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依职责负责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12. 推进信用（数据）评价结果应用。推进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（包括信用评价结果、信用承诺、信用报告等）在行政许可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）

13. 推进分级分类监管。建立交通运输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，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逐步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，科学配置监管资源，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信用状况恶劣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，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建设管

理科、运输管理科、安全监督科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14. 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。推进信用联合奖惩，探索建立跨部门、跨地区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。按照失信主体认定告知文书，按时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认定、公示、发布工作。按规定在“信用交通·山西”网站公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。(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15. 继续推进“信易+”制度落地实施。持续做好“信用+交通招投标”守信激励创新项目。通过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与电子招标投标监督平台，建立数据共享渠道，为评标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，诚实守信单位可获得资格审查与投标阶段相应加分，以及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缴纳额度减少等方面获得支持和便利。结合创新项目，建立健全招投标电子行政监督平台，探索采取以信用保证手段逐步取消投标保证金。贯彻落实“信易行”、交通“信易贷”等“信易+”政策文件，创新“信易+”工作新模式。(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16. 推进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工作。及时响应部省“信用交通”网站转办的信用修复要求，做好后续核查和信用权益维护工作。畅通信用修复渠道，公开信用修复方式，鼓励



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申请信用修复，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## 五、深化拓展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

17. 优化工作机制，指导推进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2021-2022 交通运输信用体系（信用交通省）重点工作测评标准》各项要求，深入推进“信用交通省”建设，探索开展“信用交通市（区、县）”建设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，实化信用交通惠企便民成果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。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及信用承诺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作为重要载体，并与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“以评促建”，大力倡导“信用交通品牌”建设，培育一批诚信经营，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市事业发展中心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18. 加强经验推广。鼓励推荐信用交通典型案例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。适时参加信用交通省建设推进会，围绕推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加强交流研讨，凝聚社会共识，共建共治共享信用交通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



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## 六、推进交通行业诚信文化建设

19. 弘扬政务诚信。围绕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切实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2022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完成情况。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，提升公务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20. 加强执法领域诚信建设。建立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机制，强化执法队伍诚信建设，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。严格依法办事，严肃执法程序，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，提高交通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技能，扎实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)

21. 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以便民为中心，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流程，划转调整行政审批事项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，推行网上服务、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，运用信用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配合)

22.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。持续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，

落实好对人民群众的承诺事项。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主动公开，加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牵头，局有关科室配合）

23. 培育诚信文化。把握媒体融合发展趋势规律，推动交通运输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向移动化、视觉化、场景化延伸。创新开展2022年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等活动，依托主流媒体、政务新媒体和“车、船、机、路、港、站”等媒介资源，大力传播交通运输诚信文化。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，宣传诚信理念、褒扬诚信典型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

24. 开展信用专题培训。组织市县交通运输部门、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专题培训和各类信用政策宣贯培训。安排“信用交通省”创建工作专题学习，坚持领导带头学习，在全行业大力宣传国家、省、市推进信用建设的相关政策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全行业信用意识，增强做好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知信用、用信用、守信用的意识。（责任部门：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局有关科室、各县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）